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關連交易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因此，本公司擬與集合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作為A股發售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訂立戰略配售協議。

集合管理計劃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A股發售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A股的發行價將與A股發售項下的A股發行價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集合管理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戰略配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戰略配售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戰略配售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已於2020年5月27日寄發予股東。

戰略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A股發售，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向上海證監局報送上市輔導備案材料，日期為2019年9月1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就接受中金公司輔導通過上海證監局驗收，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上交所關於受理A股上市申請的通知，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及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科創板股票上市委員會批准A股上市，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20日的內幕消息，內容有關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發行的註冊申請。

根據科創板上市規則、科創板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集團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參與A股發售項下的戰略配售。因此，本公司擬與集合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作為A股發售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訂立戰略配售協議。以下載列戰略配售的主要條款。

1. 股份來源

戰略配售下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股份將為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將予發行的A股。每股A股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該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2. 股份數目及認購金額

戰略配售項下A股總認購金額將為人民幣259,110,000元（包括經紀佣金及稅項）。

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實際A股數目將按A股最終發行價釐定。集合管理計劃將予認購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根據A股發售建議發行A股總數的10%。因此，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最高A股數目為8,713,000股A股。

3. 發行價格、定價原則及支付方式

將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A股發行價將與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相同。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規例（包括科創板實施辦法），本次發行採用網下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與網上向公眾投資者按市值認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上交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確定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

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將通過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私募基金經理）詢價而釐定。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即可透過初步詢價或於初步詢價釐定發售價範圍後透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科創板實施辦法亦禁止集合管理計劃（作為戰略投資者）參與詢價過程。

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將透過上述詢價機制釐定。根據中國公司法，A股發售下的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對A股發售的價格下限作出規定。本公司並無打算以低於A股發售前最近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1元。

集合管理計劃應按主承銷商中金公司的要求一次性將認購資金劃入主承銷商指定賬戶，此後，與扣除保薦承銷費等費用後的A股發售募集資金一併劃入本公司的募集資金專戶。

4. 禁售期

集合管理計劃所認購的A股須受A股發售及於科創板上市完成之日起計12個月的禁售期規限。

5. 集合管理計劃

(i) 基本資料

於2020年3月成立的集合管理計劃乃為實施戰略配售而製定。集合管理計劃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管理人：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託管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管理人及託管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ii)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參與比例乃就提升本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及競爭力而釐定。參與人的名單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務	職能	注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集合管理計劃的權益 百分比 (概約)
熊俊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	10,500	4.05%
李寧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本集團的 管理	46,130	17.81%
張卓兵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研發	10,500	4.05%
馮輝	執行董事	研發	10,500	4.05%
小計			77,630	29.96%
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核心員工			181,480	70.04%
總計			<u>259,110</u>	<u>100%</u>

附註：上表若干數字已經約整調整或已約整至兩位小數位。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之和存在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集合管理計劃乃根據科創板實施辦法制定。為合資格參與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應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已制定的集合管理計劃覆蓋本集團各主要職能部門不同背景的參與人，旨在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競爭力。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指參與本集團業務所有重要環節（從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即本集團的研發、臨床研究及質量控制）、生產及製造活動（即本集團的生產設計及規劃以及實際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營銷及銷售（即商業化）、本集團的一般管理（即管理、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整體管理）的核心員工。

(iii) 資金來源

參與人以自有資金參與集合管理計劃。

(iv) 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及退出

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為5年(可由管理人延長)。集合管理計劃的期限屆滿後，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將被出售，管理人根據集合管理計劃的條款作出扣除後將已變現的現金分配予參與人。

在戰略配售完成後的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參與人不得退出集合管理計劃。

(v) 集合管理計劃的管理

託管人將根據集合管理計劃的條款、託管人與管理人訂立的託管協議及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規例持有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集合管理計劃將由管理人管理及控制。

其中，管理人透過集合管理計劃控制與行使股東權利有關的權利(包括投票權)、集合管理計劃的獨立運作及投資決策。

關於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投票權，根據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不得就任何A股行使或享有任何表決權。集合管理計劃下所有A股的表決權將由管理人行使，無需徵求參與人的指示或同意。

管理人亦控制集合管理計劃的投資決策及資產處置。於禁售期屆滿後，管理人可在其認為適當時獨立處置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以獲得投資收入。管理人亦有權將處置募集資金及剩餘現金用於進一步投資，以提高集合管理計劃下的回報率。參與人將不會就集合管理計劃的資產發出任何處置指示。管理人可在集合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內行使其投資決策，其中包括：根據戰略配售將予發行的A股、銀行存款(包括銀行同業定期存款、協定存款、存款證、結構性存款等)及貨幣市場基金。

此外，管理人通過集合管理計劃控制分配決策。集合管理計劃僅在補足集合管理計劃先前的所有損失之後方可分配任何收入。任何分配計劃均應由管理人提出，及有關提議將經託管人核實。

參與人對持有或處置集合管理計劃下的A股並無控制權，亦將不會擁有任何A股的直接所有權。根據集合管理計劃，參與人僅有權獲得收益分配。

有關戰略配售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售及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的601,400,000股內資股將於A股發售完成當日轉換為A股。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假設A股發售項下的全部87,130,000股A股均將獲發行，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概約)
內資股	601,400,000	76.69%	-	-
A股	-	-	688,530,000	79.03%
由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的A股	-	-	601,400,000	69.03%
將新發行的A股	-	-	87,130,000	10.00%
— 將予發行及由集合管理計劃 持有的A股	-	-	8,713,000	1.00%
— 將予發行及由除集合管理計劃 外股東持有的A股	-	-	78,417,000	9.00%
H股	182,746,500	23.31%	182,746,500	20.97%
總計	<u>784,146,500</u>	<u>100%</u>	<u>871,276,500</u>	<u>100%</u>

2. 戰略配售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募集資金用途

設立集合管理計劃及戰略配售旨在挽留、動員及激勵本公司員工，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參與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彼等各自均在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發揮重要作用。參與人亦涵蓋本公司所有主要職能。本公司認為，集合管理計劃將有利於挽留參與人，並激勵彼等改善本公司的業績。本公司亦相信，戰略配售將使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能夠參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從而促進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多元化及提升企業管治。

本公司從戰略配售獲得的募集資金將與A股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一致，即創新藥研發、臨港生產基地（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奉賢區臨港產業園的在建生產基地）建設項目、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現金流量。

鑒於上述對本集團的裨益、募集資金的規模及條款（尤其是發行價將與A股發售價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配售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根據A股發售進行戰略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由於該交易性質使然，其並非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其他資料

1. 過去十二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籌資活動。

2.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7）。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3. 有關集合管理計劃的資料

集合管理計劃於2020年3月設立，由管理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其資產將由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持有。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就上市規則而言，熊俊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集合管理計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配售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戰略配售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組成）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董事會批准

於2020年4月1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及馮輝博士(均為執行董事)為集合管理計劃的參與人。由於彼等的權益，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其餘董事概無於上述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一致批准上述建議。

7.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海趣路36、58號2號樓13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於2020年5月27日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戰略配售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戰略配售的推薦建議的通函已於2020年5月27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A股上市及戰略配售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於科創板掛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A股發售」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不超過87,130,000股A股（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安排（如有）後可能發行的A股），該等A股將於科創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管理計劃」	指	國泰君安君享科創板君實生物1號戰略配售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獨立於有關事項之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倘合適）批准有關向集合管理計劃進行戰略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根據戰略配售向集合管理計劃發行的每股A股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人」	指	將根據A股發售參與戰略配售的參與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監局」	指	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科創板」	指	上交所科創板
「科創板實施辦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與承銷實施辦法》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戰略配售」	指	根據A股發售將發行不超過A股總數10%的戰略配售，即本公司根據A股發售透過集合管理計劃向參與人發行不超過8,713,000股A股
「戰略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集合管理計劃及中金公司之間擬訂立的戰略投資者配售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